

2026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 典型分享项目成果简介

项目名称：金融法院建设背景下卓越金融法律人才跨学科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

单位名称：湖南科技大学

项目主持人：张美玲

团队成员：胡正昌、喻军、马驰升、王文涛

一、项目研究背景

为推进国家金融战略实施，健全完善金融审判体系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做出设立上海金融法院（2018）、北京金融法院（2021）、成渝金融法院（2022）的决定，金融审判正迈向专业化审判进程。截至目前，广州、杭州、深圳、南京等全国 30 多个城市都已提出建设区域金融中心的规划，从法院开始设立金融审判庭到金融法院的组建，中国特色金融审判专业化改革宏伟蓝图正在逐步展开。与之相随，对卓越金融审判人员的需求与日俱增，而高校法律人才供给方面，集法律知识与金融知识于一身，深谙互联网金融、科技金融、复杂金融产品的法律人才却相对短缺。2023 年中共中央办公

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》指出要“推进法学和经济学、社会学、政治学、心理学、统计学、管理学、人类学、网络工程以及自然科学等学科交叉融合发展，培养高质量复合型法治人才”，这为高校卓越金融法律人才培养指明了方向。

本课题结合金融法院建设背景，直面金融司法行业人才需求特征，探索卓越金融法律人才跨学科培养模式，具有重大的理论与实践意义。**在理论意义方面**，是对传统法学单一学科培养模式的一种突破，通过跨学科培养模式创新，探讨跨学科金融法律人才培养理论。**在实践价值方面**，一是通过跨学科培养模式的构建，有利于打造一支懂法律、懂金融的卓越金融司法队伍，助力我国金融司法专业化改革；二是有利于高校整合教学资源，构建新型教学模式，实现跨专业的师资交叉、资源共享、协同创新。

二、研究目标、任务和主要思路

（一）研究目标

本项目以教育部、中央政法委《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.0 的意见》关于“鼓励高校开发开设跨学科、跨专业新兴交叉课程”为指导，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金融司法专业化改革等背景，在理论方面探索跨学科培养卓越金融法律人才的原理，在实践方面探索构建卓越金融法律人才跨学科培养模式。

（二）研究任务

跨学科培养卓越金融法律人才的培养模式构建是本课题研究所

要解决的关键问题。涉及师资如何稳定和优化、教学资源如何开发和共享、实践教学如何开展等核心问题，同时关系到学生报考意愿和培养质量，无疑是本课题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和主要研究任务。

（三）主要思路

一是选取 10 所开展跨学科培养金融法律人才的高校进行问卷调研，对其报名意愿、就业情况、师资情况、培养方案、课程设计、实践教学、协调管理、满意度、主要困境等进行调研，分析归纳既往培养模式的优势与不足。

二是建构“法学院（金融法研究中心或法律金融学院）+法律金融学（专业方向）”培养模式，并从招生、专业设计、培养目标与学位授予、课程设计、教材编写、实践教学、师资队伍等模块设计具体实施方案。

三、主要工作举措

（一）实践教学优化

目前学院已建立实习基地 20 家，涵盖法院、检察院、律师事务所、纪委、司法局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、公证处、仲裁委等。建立了多个实训平台，如湖南科技大学法律服务中心、湖南省法律援助中心湖南科技大学工作处、数字模拟法庭、模拟仲裁庭、刑侦实验室、智慧法务与数字政务实训室。

（二）课程教材体系建设

1、实践教学环节创新

实践教学环节，开设了 10 多门实践课程，包括商事仲裁模拟法庭、知识产权法实例研习、法考模拟实训、公务员模拟实训、民事法庭旁听、行政法庭旁听、刑事法庭旁听、刑事模拟法庭、民事模拟法庭、行政模拟法庭、专业实习、法学毕业实习等。

2、促进学科融合，加强课程教材体系性建设

首先，课程体系性建设。在兼顾课程的综合性、融合性和整体性的基础上，设置法学、金融学以及法金融学（融合）三大核心课程板块。其中法学、金融学融合板块课程包括：证券投资基金法、国际金融法、金融监管、金融机构资产管理法律实务等。

其次，教材的体系性建设。教材由“传统金融”向“新型金融”方向拓展。编写金融司法案例教材和新金融教材，以及与人工智能有关的科技金融法教材。

（三）创新创业平台搭建

一是高校内部“法学院+商学院”双院联合培养平台。在金融学教学模块中，开发证券交易模拟教学软件、期货交易模拟教学软件、外汇交易模拟教学软件等模拟投资实训平台。

二是高校之间互联网教学平台。适应“互联网+教育”新形态新要求，建立金融科技实验室、金融数据库等，开通网络实验平台教学，实现高校教学资源共享共通。

三是以赛促学平台。学生组队参加“东方财富杯”全国大学生金融挑战赛、“工行杯”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、“郑商所杯”全

国大学生金融模拟交易大赛、全国证券投资模拟实训大赛、湖南省金融案例大赛等。

（四）组建跨学科教学团队

首先，对校内师资进行整合。组建由法学教师、金融学教师等组成的跨学科教学队伍，进行跨学科协同教学。在研究生导师聘任时，学校文件规定导师可以申请两个专业型硕士点、两个学术型硕士点的导师，有利于开展跨学科培养学生实践。

其次，校内与金融实践部门师资整合。教师到金融司法部门、各类金融企业、证券与期货交易所培训、挂职，学校聘用具有理论功底和实务经验的校外金融法律工作者来校任教。在实习环节，毕业设计环节，均安排实务导师指导。《湖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第4条规定“实践性硕导与学术型或专业硕导联合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。”第5条规定实践型硕导由学院进行评聘和考核。该文件第三章专门规定了“实践型硕导管理”，实践型导师从校外实践基地、研究机构或其他研究生实践单位聘任。目前，实践教学取得了较好的成绩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

四、取得的工作成效

（一）围绕项目开展的理论研究

本项目立项以来，课题负责人已发表相关论文《金融司法专业化建设背景下法学教育改革与应对》《“金融+法律”跨学科人才培养路径研究》《探索构建金融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农村实践路径》《金

融创新法律人才培养机制研究》等 5 篇，研究内容涵盖招生、专业设计、培养目标、课程设计、教材编写、实践教学、师资队伍、管理协调等具体实施方案。《返乡创业金融扶持法律机制研究》一文在长沙市委宣传部主办的“锚定现代化 改革再深化”2024 年理论征文中获得“优秀作品奖”。

课题负责人**指导学生论文**《乡村振兴战略视域下农业巨灾保险法律制度的完善路径探析》，获湖南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 2025 年年会论文优秀奖；《论被保险人违反危险增加通知义务的法律后果——以网约车营运为例》，获 2025 年湖南省硕士生经济法征文比赛优秀奖；论文《论村镇银行金融监管现代化的法律制度建构》获湖南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2024 年学术研讨会论文优胜奖。课题团队成员参加年会 4 次，其中一名研究生在湖南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 2025 年年会提交论文获奖，并做主题发言。

课题组成员王文涛教授教学案例《苹果不“贫”凡：郑商所“保险+期货”模式的精准扶贫之路》、《“唯有创新，方能致远”——大商所“保险+期货”模式助农之路》、《路漫漫其修远兮，“币”将上下而求索——数字人民币问世之路》先后入选 2022、2023、2024 年全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库。

（二）改革实践情况

1、跨学科培养人才实践

将跨学科培养金融法律人才教学改革研究与教学相结合，把研究

成果运用到教学实践当中。在本科教学方面，课题负责人作为法学专业专任老师，担任了 21 法学辅修专业 33 人的《经济法》教学任务，面向经济学、公共事业管理、电子商务、人力资源管理、材料成型、化学、制药、软件工程、数学、土木工程、工程力学、安全工程、地质勘察、地理科学、英语、日语、文学、心理学、思想政治教育等专业的学生讲授经济法课程。通过教学，了解其他专业学生学习法律的优势有哪些，有什么主要困难，学习时间是如何分配的，思考主专业和辅修专业的冲突如何解决，对学生因材施教。并承担了文学专业辅修学生的毕业论文指导工作。

在跨学科培养研究生方面，截至目前，项目负责人共培养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研究生 7 人，其中英语 2 人、金融学 2 人、社会工作 1 人、会计 1 人、土木工程 1 人，已毕业 5 人，5 人通过国家司法考试，1 人获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。《〈审计法〉修订背景下内部审计在清廉高效建设中的作用及制度完善研究》获得省级研究生创新项目立项，毕业论文《我国基础设施 REITs 法律监管研究》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论文。

2、以赛促学平台

《“律渐兴农”——“高校+农村”法律服务平台》获 2024 年挑战杯湖南科技大学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银奖。《青石证——黄庭坚泰和血碑记》获第十届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及“廉洁文化宣传月”活动主题征文校级一等奖。

五、特色和 innovation 点

（一）特色

本项目旨在探索性建构“法学院（金融法研究中心或法律金融学院）+法律金融学（专业方向）”培养模式，并从招生、专业设计、培养目标、课程设计、教材编写、实践教学、师资队伍等设计具体实施方案，以培养适应金融司法改革的人才需求。

（二）创新点

1、理论创新

（1）为国家金融战略背景下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提供理论支撑。通过跨学科培养模式创新，培养与金融法院适配的跨学科金融法律人才。

（2）对法学专业跨学科培养人才理论纵深拓展。既有的法学专业跨学科培养主要集中在知识产权、信用风险、纪检监察、计算法学等领域，本研究将其拓展到法律金融学这一全新的领域。

2、实践创新

（1）通过跨学科培养模式的构建，有利于打造一支懂法律、懂金融的卓越金融司法队伍。

（2）有利于高校整合教学资源，实现跨专业的师资交叉、资源共享、协同创新。

（三）社会影响

首先在湖南科技大学法学辅修班、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等学生中开展教学实践，并逐步拓展到法学专业本部和潇湘各年级学生（受益学生约 800 人），适时建设法律金融学特色班开展教学（受益学生约 100 人）。此教学方法对商学院金融、投资、会计、财务管理等专业本科生以及金融硕士、会计硕士跨学科培养均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（受益学生人数 1500 人）。通过开展省内外教学经验交流，法律金融学跨学科培养经验可为地方高校金融法律人才培养所借鉴。